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金乡县万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山东九一律师事务所接受金乡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刘恩民、白秋景等，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各层级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上述各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可行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相应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年。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2,400.00万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八)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九)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金乡县万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二）立项单位

金乡县水务局，持有中共金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登记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系国家机关，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828004431350G，负责人武瑞松，2022年 8月15日发证，机构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山阳路南首水务大厦。

（三）项目规划审批

1、2023年7月，该项目已获取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金乡县万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3年9月29日，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了金行审批复（2023）50号《关于金乡县万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金乡县卜集镇、胡集镇及羊山镇境内，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灌区设计灌溉面积25万亩，该项目涉及灌区渠首工程、输配水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渠（沟）建筑物、渠系配套设施及数字孪生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包括改建、维修泵站27座；渠道疏通、衬砌20条，总长度32.92KM；治理排水沟146条，治理长度290.40KM；配套建筑物634座，其中新建节制闸4座，改建分水闸10座，新建分水口门224座，改建板桥342座、涵管桥54座；灌区信息化建设工程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经纬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720706378J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山东九一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72296368），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九一律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具备为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项目发行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发行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

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调整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次发行债的偿付资金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项目发行债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项目发行债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项目发行债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项目发行债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项目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项目发行债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项目发行债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项目正常实施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各方面因素产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期风险、质量风险、安全风险、环境破坏、环境保护风险、财政和经济风险、材料风险、资金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及工资风险、设

备风险等。

五、综合意见

（一）金乡县万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符合“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1]110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募集资金拟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复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九一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刘恩民

经办律师：白秋景

2025 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872296368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820093012846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No. 70064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